



年底了，要如何處理當年度未休完的特休假

111年未休畢特別休假可於111.12.20(17:00)前，選擇遞延或是領取不休假工資，路徑為：

永豐雲 ▶ 人力資源 ▶ 請假申請 ▶ 未休畢特別休假轉換作業 ▶ 設定未休畢特別休假轉換方式 ▶ 選擇

- ▶ 遞延至次一年度
- ▶ 發放未休假給薪

▶ 確認鍵(務必要按)

※逾期未選擇者，將直接列為選擇未休假給薪

工會自108年起爭取到連續兩天特別休假會員即可領取1萬2仟旅遊補助金，人類並非機器，適當的休息可以讓人在工作上有更好的表現，請會員留意自己的身體健康；公司是老闆的，身體是自己的，頭路欲做，健康要顧。

亦提醒同仁依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1條第3項「勞雇雙方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其遞延之日數，於次一年度請休特別休假時，優先扣除。」請務必自行評估是否可作合理規劃休畢，再做選擇，如有被單位主管明示、暗示強迫選擇其中一項者，請向工會反映。



別為了工作，而忘了生活

工作的目的，不就是為了好好生活？
如果因為工作而沒有了一點像樣的生活，
那麼，努力工作又有什麼意義呢？

理事長 張麗澤



永豐銀行工會



111.12.08